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与环球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12.22	220,884.64
负债总额	116,997.45	121,422.68
净资产	105,614.77	99,461.96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32.11	79,474.84
利润总额	6,622.39	13,005.09
净利润	5,510.40	10,808.48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26.6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5.38
净资产	37,134.28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4.48	15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45.61
净利润	2,160.33	-24,345.61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签订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租赁成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期间为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二)公司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签订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租赁成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期间为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东矿和国城钛业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和国城钛业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和国城钛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56,24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76,241.2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18%。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国城实业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40%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评估值为600,270.54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补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5,700.53万元及现金分红2,500.00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相应扣减上述金额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价值为592,070.01万元，对应标的公司40%股权为236,828.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236,8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国城矿业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国城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30%支付至中信信托指定银行账户；国城矿业于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70%支付至中信信托指定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国城矿业按交割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份额远期收购协议》，各方已明确约定了优先级受益人的固定收益回报，劣后级受益人国城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远期回购权利，且经营及减值风险均实际由国城集团承担，实际控制人吴城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国城集团并未失去标的股权的控制权。鉴于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为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2028年。

2、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纳入业绩承诺及补偿范围，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包括(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组”或“业绩承诺资产”)：

(1)矿业权资产：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国城实业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资源量)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探矿权；

(2)专利资产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专利。

各方确认，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标的资产组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评估值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对应评估作价
1	矿业权资产	388,528.39	40%	155,411.36
2	专利资产组	2,260.00	40%	904.00
合计		390,788.39	-	156,315.36

3、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矿业权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于2026年、2027年、2028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9,831.11万元、71,096.80万元、76,943.40万元。

基于上述预测，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97,871.31万元(含本数)。

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国城矿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③业绩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国城集团应按照如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业绩承诺期间内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100%]×本次交易矿业权资产交易作价。

④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40%＞业绩承诺期间内矿业权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40%)-业绩承诺期内因矿业权资产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40%低于业绩承诺期内国城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额的，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2)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专利资产组预计于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的收益额分别为873.56万元、848.66万元、627.43万元。

基于上述预测，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承诺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即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873.56万元、1,722.22万元和2,349.65万元。

②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收益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根据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③业绩补偿方式

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各会计年度，如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实现累计收益额未达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则国城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国城矿业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届满后，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当期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当期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收益额之和×专利资产组的交易作价-该年度前累计已补偿金额。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国城实业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40%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评估值为600,270.54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补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5,700.53万元及现金分红2,500.00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相应扣减上述金额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价值为592,070.01万元，对应标的公司40%股权为236,828.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236,8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国城矿业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国城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30%支付至中信信托指定银行账户；国城矿业于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70%支付至中信信托指定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国城矿业按交割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份额远期收购协议》，各方已明确约定了优先级受益人的固定收益回报，劣后级受益人国城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远期回购权利，且经营及减值风险均实际由国城集团承担，实际控制人吴城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国城集团并未失去标的股权的控制权。鉴于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为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2028年。

2、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纳入业绩承诺及补偿范围，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包括(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组”或“业绩承诺资产”)：

(1)矿业权资产：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国城实业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资源量)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探矿权；

(2)专利资产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专利。

各方确认，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标的资产组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评估值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对应评估作价
1	矿业权资产	388,528.39	40%	155,411.36
2	专利资产组	2,260.00	40%	904.00
合计		390,788.39	-	156,315.36

3、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矿业权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于2026年、2027年、2028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9,831.11万元、71,096.80万元、76,943.40万元。

基于上述预测，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97,871.31万元(含本数)。

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国城矿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③业绩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国城集团应按照如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业绩承诺期间内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100%]×本次交易矿业权资产交易作价。

④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40%＞业绩承诺期间内矿业权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40%)-业绩承诺期内因矿业权资产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40%低于业绩承诺期内国城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额的，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2)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专利资产组预计于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的收益额分别为873.56万元、848.66万元、627.43万元。

基于上述预测，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承诺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即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873.56万元、1,722.22万元和2,349.65万元。

②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收益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根据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③业绩补偿方式

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各会计年度，如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实现累计收益额未达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则国城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国城矿业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届满后，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当期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当期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收益额之和×专利资产组的交易作价-该年度前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④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专利资产组评估值-专利资产组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价值-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收益额。

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40%＞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资产组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40%)-业绩承诺期间内因专利资产组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40%低于业绩承诺期内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补偿额，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与中信信托以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保障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与国城集团、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标的公司2025年度分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信托，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其劣后级委托人国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国城集团未失去标的股权的控制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国城矿业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城矿